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O WEN HOLDINGS LIMITED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9)

終止主要及關連交易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發表本公佈。

茲提述皓文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建議收購一家於中國從事保險管理及顧問服務公司之經營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由於賣方未能完成收購瑞林之經營權之先決條件，收購事項不會進行，並將予終止。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發表本公佈。

茲提述皓文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建議收購一家於中國從事保險管理及顧問服務公司之經營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賣方並未就瑞林之股本繳足股款，故此並無取得由獨立驗資機構頒發，證明瑞林股份經已繳足股款（包括安諾51%持股權）的證明書。賣方並無就本公司之權利對瑞林之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修訂。

承董事會命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景輝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佈所載內容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博睿先生、胡養雄先生、李卓儒先生、周翊先生、鍾志孟先生及梁景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家威先生、楊慕嫦女士、林宗輝先生、林啟泰先生及黃定幹先生。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一連最少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ricor.com.hk/webservice/008019>內。